商务部令2005年第9号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(暂行)办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5_95_86_E5 _8A_A1_E9_83_A8_E4_c29_34805.htm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际货 物运输代理业的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 (以下简称《外贸法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 代理业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办法。 第二条 凡经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及其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),应当向商务部或 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。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 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。 第四条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 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。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备案机关)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 业备案手续;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 备案。 备案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 , 管理、录入、技术支持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)的 相关设备等条件。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机关, 商务部可 出具书面委托函,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印章,并对 外公布。备案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印章,通过 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。对于情况发生变化、不符合上 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、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的备案机 关,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。 第五条 国际货代企业在本地区 备案机关办理备案(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仍按省和计划单列 市的管理范围进行管理)。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程序如下: (一)领取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》(以下简称《备案表

》)。国际货代企业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

(http://www.mofcom.gov.cn)下载,或到所在地备案机关领取《备案表》(样式附后)。(二)填写《备案表》。国际货代企业应按《备案表》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,并确保所填写内容完整、准确和真实;同时认真阅读《备案表》背面的条款,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。(三)向备案机关提交如下备案材料:1、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《备案表》;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;3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